

纪检监察视频制作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览秀西路5号
邮政编码：101160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0108L
发票抬头：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北京歌华新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甲2号
邮政编码：100098
有效联系方式：82102892
法定代表人：李洪兴
财务负责人：于淑辉
账户名称：北京歌华新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账号行：301100000945
账号：11006124101300484455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671710687E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纪检监察视频制作项目的技术制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摄制廉洁文化类等系列精品长视频6-9部、



释纪释法类等短视频 9—15 部及全市重点警示教育片 3—4 部，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制该项目。廉洁文化类等系列精品长视频每部时长 10—15 分钟，总时长共计 90 分钟；释纪释法类等短视频每部时长 3—5 分钟，总时长共计 45 分钟；全市重点警示教育片包括全市警示教育大会警示教育片、全市纪检监察系统警示教育片及专项警示教育片，总时长共计 90 分钟。

二、质量标准及验收

1.乙方应保证将完成视频以数据形式提供给甲方，供甲方审定；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意见修改直至甲方审查通过；终审完成后，乙方将素材与审定版一同归还甲方。

2.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的格式影音文件能正常播放。

3.视频内容符合甲乙双方确定的前期撰写脚本要求。

4.视频剪接符合甲方要求。

5.其他内容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明确专人与乙方联络，提出制作要求。

2.提供所有需要加工的素材，并保证资料的合法性。

3.该项目涉及的所有素材及完成视频的版权及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

4.甲方全面负责作品制作验收。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 2.组织专门团队负责该项目涉及的各类视频制作。
- 3.按照甲方要求对该项目涉及的各类视频进行修改。
- 4.经甲方验收后，向甲方提供完整作品。
- 5.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警示资料留存、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的新闻视频拍摄以及图片拍摄工作，为各类视频制作留存素材。

五、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运维服务外包安全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纪律规定的保密要求。

2.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涉及纪检监察业务有关的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或扩大知悉范围，不得用于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合同结束后，乙方不得留存与纪检监察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载体，应移交甲方，工作设备应按照保密规定要求进行技术处理。

3.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自觉接受保密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应严格工作人员保密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配合甲方开展人员定密、脱密期管理工作。乙方参与履行合同的工作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一旦发生失泄密问题，乙方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纪律责任，并按照具体合同约定赔偿损失。

4.甲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乙方未向社会公开的专有信息、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甲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六、交付与验收

- 1.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
- 2.该项目涉及的各类视频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 3.在提交视频前,乙方应对所供视频的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乙方对片子的质量、数量的检验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 4.甲方负责该项目涉及的各类视频脚本和成片的终审工作,对视频质量、结构、配音等有异议的,甲方应及时将相关修改意见提供给乙方,以保证工作进度;乙方应负责修改。甲方应于交付后对该项目涉及的各类视频进行验收,甲方在视频交付后十五日内未对视频提出异议或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 5.最终甲方验收并确认最后视频。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90000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圆整),据实结算,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1.2026 年 3 月底前,甲方在财政预算拨付到账后且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人民币 945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圆整)作为首付款。
- 2.2026 年 12 月中上旬,根据实际已制作产品的情况进行验收且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期合同款。

3.完成合同任务并验收合格,甲方在财政预算拨付到账后且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制作产品费用支付剩余款项作为尾款。

八、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所有实际损失、诉讼费、调查费、保全费等),并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或修正。如违约方在5日内仍未履行或修正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总费用30%的违约金。因甲方财政预算未拨付到账或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不能按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争议的解决

如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发生纠纷或争议,应首先由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相谅解、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寻求一项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

至最低，并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廉洁承诺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合同）双方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2.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3.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4.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4.本合同包括3个附件，分别是附件1纪检监察视频制作项目价格明细，附件2保密协议，附件3保密承诺书，且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附件：1.纪检监察视频制作项目价格明细
2.保密协议
3.保密承诺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
委员会机关(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3月13日

乙方：北京歌华新新传媒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3月14日